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6-NJMD-G2025-0001，（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公开招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油类干货调料类），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晨聪食品有限公司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蔬菜类），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米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47.31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3. （水果类），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六合区吴运峰水果批发中心），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96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4. （奶类），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宇艳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56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